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认为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同意就该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关注事项，公司重大事项，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其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

及附注，认为该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了恰当披露，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有关专项报告。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1792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年度审计。上述审计机构在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永辉）增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将对百佳永辉进行增资，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佳永辉 50%、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增资金额全额记入注册资本。

百佳永辉拟对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辉公司超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上述两个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分别增资 19,000 万元、合计增资 38,000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4,458,188,407.42 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798,240.1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全部 196,7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17 年激励计划》《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由于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将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 306 名激励对象、2018 年激励计划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34,200 股，其中 2017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